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一节 通知	32
第二节 公告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5
第十二章 附则	36

第一章 总则

第 1.0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88783852。

第 1.03 条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1.04 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alian Morningstar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第 1.05 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52 号 1 单元 4 层 9 号 邮编：116000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19.3 万元。

第 1.07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1.08 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0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各类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2.01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整合优质资源，致力科技创新，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第 2.02 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营广告业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3.01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3.0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 3.03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3.04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 3.05 条 公司发起人为刘德群、刘晓庆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自以其在大连壹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出资，各方认缴出资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认缴出资份额以及股份比例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德群	3,250	3,250	65.00
2	刘晓庆	738	738	14.76
3	赵长松	195	195	3.90
4	邓 伟	97.5	97.5	1.95
5	丁 龙	97.5	97.5	1.95
6	王心伶	81	81	1.62
7	宋淑艳	81	81	1.62
8	李永华	81	81	1.62
9	关书华	81	81	1.62
10	祁俊逢	81	81	1.62
11	张金华	48.5	48.5	0.97
12	徐玉岩	40.5	40.5	0.81
13	宋晓辉	20.5	20.5	0

16	沈红丽	9.5	9.5	0.19
17	姜国宏	9.5	9.5	0.19
18	王成斌	9.5	9.5	0.19
19	杨殿敏	9.5	9.5	0.19
20	迟飞跃	9.5	9.5	0.19
21	王少民	5	5	0.10
22	宋广代	3	3	0.06
23	宋广昌	2	2	0.04
24	隋成福	2	2	0.04
25	刘永辉	2	2	0.04
26	吴忠馨	2	2	0.04
27	王岩昌	2	2	0.04
28	宋广科	2	2	0.04
29	宋广策	2	2	0.04
30	徐士生	2	2	0.04
31	王凤贤	1	1	0.02
32	朱春雷	1	1	0.02
33	宋大林	1	1	0.02
34	宋广角	1	1	0.02
35	沈玉辉	1	1	0.02
36	万盛德	1	1	0.02
37	赵彬	1	1	0.02
38	姜日超	1	1	0.02
39	朱桂清	1	1	0.02
40	胡立杰	1	1	0.02
41	孙德林	1	1	0.02
42	宋仁平	1	1	0.02
43	刘昱	1	1	0.02
44	李胜男	1	1	0.02
45	宋云桥	1	1	0.02
46	姜洪奇	1	1	0.02
47	姜春建	1	1	0.02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3.09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3.13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 3.14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1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4.13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1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4.16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4.17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4.18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